

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- 一、 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
- 二、 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 評估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- 四、 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。

五、 評估內容：

11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，業已提本公司 113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，僅將結果彙整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44 項指標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98 分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87 分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77 分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6 項	4.90 分
E.內部控制	7 項	5.00 分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23 項指標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自評六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5.00 分
B.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5.00 分
C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95 分
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5.00 分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5.00 分
F.內部控制	3 項	5.00 分

(三)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項、22 項指標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審計委員會職能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5.00 分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5.00 分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.00 分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5.00 分
E.內部控制	3 項	5.00 分

(四)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項、19 項指標，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薪酬委員會職能。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5.00 分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5.00 分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.00 分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5.00 分